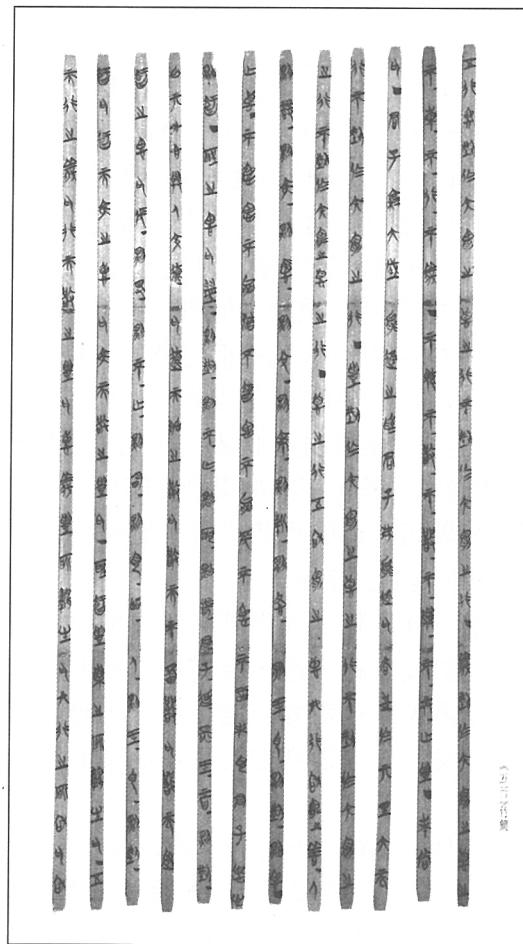


# 《郭店竹書別釋》讀後



顏世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

《郭店竹書別釋》(以下簡稱《別釋》)是武漢大學歷史系陳偉教授最近出版的一本戰國竹書研究的專著(二〇〇三年，湖北教育出版社)，本書研究的對象是在一九九三年湖北省荊門市郭店楚墓出土的郭店楚墓竹簡這批材料。

郭店楚墓的墓葬年代約在公元前三百年左右，屬戰國中晚期。墓中出土竹簡共八百餘枚，一萬三千餘字，經整理者的綴合、編連，分為十六種，分別為：〈老子〉、〈太一生水〉、〈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以及〈語叢〉四種，其內容大概為先秦道家及儒家的典籍。此批材料在一九九八年五月正式公布出版，此後隨即引起國內外相關研究學者的關注，並且出現研究的熱潮。

陳偉先生本來的專業是在中國歷史地理，曾著有《楚「東國」地理研究》及相關論著多篇。一九九一年湖北荊門市包山楚墓竹簡公布之後，他本來只想探究其政區、城邑等地理問題，「結果一發不可收拾，被其中的種種奧義所吸引，禁不住對簡書涉及的許多方面作或深或淺的討論。」(《別釋》頁248)因而在一九九六年有《包山楚簡初探》一書的出版。而後，他可說是全心的投入了簡帛學的研究。

郭店竹書資料公布之後，陳偉先生陸續發表了多篇相關的論文，或作竹書的校釋，或作竹書的重新編連、分篇，間亦涉及其它相關問題的探討。他所提出的看法，在簡帛研究領域中，廣受學者的重視。他將自己這些研究成果，加以集結，並加上部分未發表的內容，重新編排，成為一個完整的架構，因此而有《別釋》這本書的出版。所以，我們可以說，《別釋》這本書是他研究郭店竹書以來至今，個人研究成果的總結。當然，這並不是指此書代表他研究這批材料的結束；相反的，這也可以說是他在郭店竹書研究，甚至在簡帛學研究的另一個新階段的開始。

我個人作為一個研究郭店竹書的晚輩來說，能看到《別釋》這本書的出版，感到非常高興。這主要可從兩方面來說：

其一，此書較充分地反映出陳偉先生郭店竹書的研究成果。一方面是陳偉先生將他分散開來的研究成果收集在一起，將有利於我們研究者的閱讀和參考；另一方面，他也將一些尚未發表或重新修正過的見解，藉著此書以公諸於世，使我們能得到更多的幫助和啟發。全書透過他有系統的精心編排，使我們對他的研究成果有更清楚的認識。

其二，陳偉先生在問題討論的過程中，參酌了許多學界的研究成果，藉著此書，能使我們對當前郭店竹書的研究概要，有較完整的掌握。

我在拜讀《別釋》之後，很願意將自己的感想說出來，以回報陳先生盛情投贈的美意；並藉著這樣的機會，把這本好書，介紹給其他的讀者。

首先，介紹《別釋》這本書的內容。《別釋》一書主要分為十六章，分別為：

- 第一章 〈老子〉甲組零識
- 第二章 〈大一生水〉校釋
- 第三章 〈緇衣〉零識
- 第四章 〈魯穆公問子思〉零識
- 第五章 〈窮達以時〉零識

- 第六章 〈五行〉零識
- 第七章 〈唐虞之道〉校釋
- 第八章 〈忠信之道〉零識
- 第九章 〈大常〉、〈德義〉、〈賞刑〉三篇的編連問題
- 第十章 〈大常〉校釋
- 第十一章 〈德義〉校釋
- 第十二章 〈賞刑〉校釋
- 第十三章 〈性自命出〉諸簡編連問題及校釋
- 第十四章 〈語叢一〉零識
- 第十五章 〈語叢三〉零識
- 第十六章 〈語叢四〉校釋

其中〈大常〉、〈德義〉、〈賞刑〉三篇，就包含的簡文而言，與原釋文的〈成之聞之〉、〈尊德義〉、〈六德〉三篇相同，但簡序與分篇都有所調整。

全書主要的內容可分為竹書編連和簡文校釋兩部份。第九章和第十三章前半部份主要是討論竹書的編連和分篇的問題；其它各章主要都是討論簡文的校釋，但在此部份也有觸及竹簡編連的問題者，如第二、五、七、十四、十五等章。

簡文的校釋部分可分為「校釋」和「零識」兩種體例。「校釋」的體例，是分段列出該篇全部簡文，再就重要的簡文字詞作注解；此近乎傳統注解古書的體例。「零識」，是不列出該篇全部簡文，只以札記的形式討論問題。

在全書正文之前，附有李學勤先生所撰《新出簡帛研究叢書》的〈總序〉以及陳偉先生所撰《別釋·緒言》兩篇文章。〈總序〉概略介紹中國簡帛的發現、整理和研究，尤其偏重於近年來的研究和發展。〈緒言〉的副題為〈文本復原是一項長期艱巨的工作〉，全文主要是以郭店簡文本的復原為出發點，一部份談及整理先秦時代以竹簡形態保存的出土資料的各種環節，包括識字、句讀、編連、分篇等各個方面；另一部份則是談到文本復原，此部份或可說是出土文獻的整理所應該遵循的原則和應採用的方法。〈緒言〉可說是陳偉先生研究郭店竹書經驗和心得的總結，此文也可視為其研究方法的呈現。正文之後，附有「附錄一 附表細目」、「附錄二 作者有關論文目錄」、「後記」。

以下再來說明《別釋》一書的特色。

## (一)、博參眾說，論斷簡要

陳偉先生說，生當今日，從事戰國秦漢簡牘研究，真是幸運之至；資料接踵而出，令人目不暇接。（見《別釋》頁249-250）不僅是新出土資料令人目不暇接，就是相關的研究者的成果和意見，也是如此；甚至有令人難以全面掌握之歎。然而，若不能較全面的掌握研究成果，便易招致閉門造車之譏。所以，全面的掌握新出土的材料和研究者成果，便成為簡帛學研究者最基本的要求。

就以郭店竹書的研究成果來說，相關的研究論著，至今可說是層出不窮。《別釋》一書，基本上都能掌握住主要的研究成果，再加以作者深思熟慮的判斷，

進而提出好的見解。

如《別釋》頁124-126，有關〈六德〉簡二九「為父繼君，不為君繼父」句的訓解。書中引述了劉樂賢、彭林、魏啟鵬三位先生的看法。「繼」字，原釋文釋為「絕」，劉樂賢先生說，「絕」是「減殺」之意，簡文是說「當服父喪與服君喪衝突時，可以將君服做減省，而不是為服君喪而減省父喪。」彭林先生則進一步認為，「若父喪與君喪同時發生，兩者喪服之規格與時間相同，則服父喪而不服君之喪。」魏啟鵬先生則將「絕」字改為「繼」，訓為「次」，認為簡文是指「父喪與君喪並見時，應當使為君所著喪服次於為父所著喪服。」

陳偉先生採用魏啟鵬先生釋為「繼」字的看法，但在「繼」、「絕」字形的分析，則同意彭林先生的見解；他在釋為「繼」字的基礎上，對簡文的理解，提出了新的看法。他說：

劉淇《助字辨略》卷四「繼」字條云：「繼者，相次之辭，猶云比也。《孟子》『繼而有師命』，言見王之後，相次有師命也。」簡書「為父繼君，不為君繼父」，是針對上文「疏斬布絰杖，為父也，為君亦然」而言的；「為昆弟繼妻，不為妻繼昆弟」是針對「疏衰齊牡麻絰，為昆弟也，為妻亦然」而言的。其含義可能很簡單，是說「疏斬布絰杖」是為父而設，用於君乃是比附而致；「疏衰齊牡麻絰」是為昆弟而設，用於妻是比附而致。

有關此段簡文的訓解，可說是酌參眾說，而出以己意。

為了解決「繼」字釋讀的疑難，陳偉先生用了較多的篇幅來討論。《別釋》全書，雖也有如此處一般詳細論證者；但大致而言，全書仍是以簡明扼要為原則。對於學者的見解，往往是擇善而從；除非有所必要，否則並不旁徵博引。有的甚至直接引用結論，而不多作引述；如《別釋》頁124，〈六德〉簡二八「昆弟」之「昆」，說：「從李家浩先生釋。」「袒免」之「免」，說：「從李零先生釋。」

總之，《別釋》一書，博參眾說，或擇善而從，或出以己意，概均以簡明扼要為原則；但若必要，亦會作詳細的討論。

## (二)、從「識字」出發來訓解簡書

清代乾嘉考據派學者治學，以為文字訓詁之事乃為首要；而「識字」則為其始。戴震說：「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必有漸。」(《東原文集·與是仲明論學書》)錢大昕說：「因文字而得古音，因古音而得古訓，此一貫三之道，亦推一合十之道也。」(《潛研堂文集·小學考序》)

戰國時代，「文字異形」(《說文解字·敘》)，而新興的俗體字盛行，文字簡化的形態非常複雜，有時「簡俗謬別，至不可識。」<sup>①</sup>考釋古文字，第一步是要正確辨識字的形體；形體不能辨明，自然談不到字的音、義。<sup>②</sup>

①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濟南：齊魯書社，1981)，頁252。

②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67。

陳偉先生考釋郭店竹書，也都以由文字出發為原則，先求辨識字形，再求音、義的訓解；加以他對古文字有良好的素養，故在析形識字方面，提出了不少好的見解。

如《別釋》頁65-66，〈唐虞之道〉簡七：「孝之殺，愛天下之民。」「殺」字，原釋文隸作「蚩」，讀為「方」。陳偉先生引用《說文》古文、《古文四聲韻》卷五的「殺」字之形來證明簡文當釋為「殺」字，訓為衰減之意。郭店簡〈五行〉：「愛父，其殺愛人，仁也。」是其例；傳世文獻亦有其例。「殺」字的釋讀，又可見〈語叢三〉簡一〇三：「禮不同，不奉（豐），不殺。」（《別釋》頁217）原釋文釋為「蚩」，讀為「妨」；陳偉先生改讀為「殺」。另外，「奉」，原釋文作「寗」，讀為「害」；陳偉先生改釋為「奉」，讀為「豐」。

又如《別釋》頁70-71、80-81，〈唐虞之道〉簡一一：「妃（配）乎脂膚血氣之情，養性命之正。」〈忠信之道〉簡五：「妃（配）天地也者，忠信之謂此。」「配」字，學者提出各種不同的看法，陳偉先生釋為「妃」，讀為「配」。這是很好的見解，陳劍先生也有相同的看法。<sup>③</sup>

又如《別釋》頁116，〈六德〉簡一二：「雖在草茅之中」，「草茅」，原釋文釋作「山岳」，陳偉先生則說：

楚文字中的「山」字或「山」旁，在豎筆與弧筆相交處都著意添描，近乎三角形。〈語叢四〉22號簡的「山」字及〈六德〉24號簡的「岳（獄）」字即是其例。我們這裏所討論的第一字及第二字下部並非如此，其實是「中」字。試拿楚文字中的從「中」或「艸」的字相比較，即可了然。《說文》：中，「古文或以為艸字。」因而，簡文這二字可釋為「艸（草）」和「茆」。「茆」通「茅」。故簡文可讀為「草茅」，指草野、民間。

從以上的例證可看出，因不能正確的認出簡文文字，便致使文意扞格難通；但文字一經釋出，則問題便迎刃而解。

### （三）、能把握「因聲求義」的原則

傳世的先秦古書常可見通假字的情況，新出土的竹書亦是如此，而且猶有過之。<sup>④</sup>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

竊以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義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

要訓解古書的詞義，必須要能穿透文字的表象，直接進入語言本身所代表的詞義。陳偉先生能本「因聲求義」為原則來釋讀簡文，故能打破文字字面的障礙，直指語言本身，使簡文得到合理的訓解。

<sup>③</sup> 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2卷第6期，2002年12月。

<sup>④</sup> 周祖謨，〈漢代竹書和帛書中的通假字與古音的考訂〉，《語言文史論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頁42-43。李零，〈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2000），頁49。

如《別釋》頁121-122，〈六德〉簡二三～二四：「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各行其職而獄諺（犴）亡由作也。」「諺」，有關字形的認定，陳偉先生採用李零、劉信芳兩位先生的看法；但進而將「諺」讀為「犴」。他說：

諺、犴都是元部疑紐，為雙聲疊韻。「彥」字所從得聲的「厂」，《說文》籀文又從「干」聲，寫作「犴」。《史記·趙世家》中的「屠岸賈」，在《漢書·古今人表》中記作「屠顏賈」。這都表明存在「諺」、「犴」通假的可能。犴、獄義近，故常常同時提到。《詩·小雅·小宛》「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毛傳：「岸，訟也。」《釋文》曰：「岸如字，韋昭注《漢書》同。《韓詩》作『犴』，音同，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荀子·宥坐》：「獄犴不治，不可刑也。」楊倞注：「獄犴不治，謂法令不當也。犴，亦獄也。《詩》曰：『宜犴宜獄。』『獄』字從二『犬』，象所以守者。犴，胡地野犬，亦善守，故獄謂之犴也。」

按，陳偉先生將簡文「獄諺」讀為「獄犴」是正確的。「獄犴」，除上舉又作「獄岸」外，據朱起鳳《辭通》卷十九所列，也有作「獄犴」（《漢書·刑法志》）、「獄讞」（《韓詩外傳》卷三）、「獄訟」（《說苑·政理》）。《隸釋·漢外黃令高彪碑》：「獄犴生中，邦無怨聲。」洪适云：「獄，即犴字。」

總之，「犴」，《說文》說，或作「犴」，漢碑又作「獄」，三者為異體字的關係。「獄犴」、「獄岸」、「獄讞」，均是聲近相通的關係，所指均是同一個詞；簡文「獄諺」，也是此種關係。「獄訟」和「獄犴」等，則是同義詞通用的關係，《漢書·刑法志》：「獄犴不平之所致也。」顏師古注引臣瓊曰：「獄岸，獄訟也。」

又如，《別釋》頁241，〈語叢四〉簡二二：「城亡蓑則阤。」「蓑」，原注釋云：「『蓑』，字亦作『衰』。《說文》：『草雨衣也』。《公羊傳·定公元年》：『不蓑城也。』謂以草覆城。」陳偉先生則說：

「衰」似當作衰減講，指城牆的坡度。「城無衰則阤」是說城牆如果太陡峻，就會出現坍塌。《韓詩外傳》卷一云：「城峭則崩，岸峭則陂。」《淮南子·繆稱訓》云：「城峭者必崩，岸竦者必阤。」《說苑·政理》：「城峭則必崩，岸竦則必阤。」《抱朴子·知止》云：「構高崇峻之無限則頽壞。」所說正是同一種意思。

按，陳偉先生將「蓑」讀為「衰」，指城牆的坡度；這看法是正確的。文獻上有例證，《韓詩外傳》卷二：「高牆豐上激（墩）下，未必崩也；降雨興，流潦至，則崩必先矣。」《說苑·建本》：「高牆豐上墮下，未必崩也，流潦至，壞必先矣。」「豐上墩下」猶「豐上墮下」，即豐上薄下之義。出土的城垣實物亦是如此，如楚都紀南城、宜城楚皇城，城垣均底部較寬；且有護坡，也是上窄下寬。<sup>⑤</sup>

#### （四）、以傳統文獻與出土文獻互證

<sup>⑤</sup> 參顏世鉉，〈考古資料與文字考釋、詞義訓詁之關係舉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楚簡綜合研究第二次學術研討會論文，2002年12月20日。

對於簡帛書籍的整理和釋讀，需要跟傳世文獻相對照印證，才不致於有所失誤。裘錫圭先生說：

出土的簡帛古書，有些是尚未失傳的書。釋讀這種簡帛古書，當然需要跟傳世本相對照。已失傳的簡帛古書也往往含有個別或一些可以跟傳世古書相對照的語句。如果不知道它們可以和傳世古書相對照，釋讀時就非常可能犯本不應有的錯誤。

通過郭店簡的釋讀，我們深刻地認識到，像我們這種古書不夠熟悉的人，在釋讀簡帛佚籍時，必須隨時翻看有關古書，必須不怕麻煩地利用索引書籍和電腦做大量的檢索工作，儘最大努力去尋找傳世古書中可以跟簡文對照的語句。<sup>6</sup>

裘先生謙稱自己不夠熟悉古書，正可見古書範圍之浩瀚無涯，亦可見他嚴謹的為學態度。陳偉先生亦以能熟悉古書自期，又擅長電腦，善於利用電腦來檢索相關材料，所以常常能以傳世古書的資料解決出土古書上的問題。

如《別釋》頁209-211，〈語叢一〉簡三一「禮因人之情而為之」、簡九七「即，慶者也」兩支簡的釋讀。原整理者將兩支簡分置兩處，陳偉先生指出，《禮記·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其它古書上也有類似的表述；所以兩支簡應連繫起來。他這個看法，得到學界普遍的認同。裘錫圭先生就說：「陳先生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sup>7</sup>

又如《別釋》頁116、120，〈六德〉簡十七~二〇：「知可為者，知不可為者，知行者，知不可行者，謂之夫，以智率人多。智也者，夫德也。能（一）與之齊，終身弗改之矣。是故夫死有主，終身不嫁，謂之婦，以從人多也。信也者，婦德也。」陳偉先生指出，此段講夫德、婦德之說，正與《禮記·郊特牲》中的一段話略同。〈郊特牲〉有云：「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他更據此釋出簡文「能」，乃「罿」之省，讀為「一」；「嫁」，乃「家」之變體，讀為「嫁」。

## (五)、注重竹書的編連和分篇

陳偉先生從事簡帛學的研究，特別重視文本復原的工作。他說：

具體說到郭店簡文本復原的問題，幾乎存在於先秦時代竹簡形態保存的出土資料整理的所有環節，即識字、句讀、編連、分篇等各個方面。（《別釋》頁3）

竹書的編連和分篇，在文本復原的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也是非常艱難的工作。尤其在斷簡殘篇或相關材料缺乏的情況之下，的確需要「反復探索，不斷改進」（《別釋》頁13），才能奏其功。

陳偉先生在竹書編連和分篇的研究上，可說是勇於探索。前已述及，《別釋》

⑥ 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郭店楚簡的思想史的研究》第4卷（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研究室，2000），頁119、121。此文又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2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⑦ 同上注所引裘錫圭先生文。

一書，除了第九章和第十三章前半部份討論竹書的編連和分篇的問題之外；如在第二、五、七、十四、十五等章中，也有編連問題的討論。

《別釋》一書中所展現最具挑戰性的問題，可以說是第九章（頁83-108）所討論的〈大常〉、〈德義〉、〈賞刑〉三篇的分篇和編連。此部份包括原釋文中的〈成之聞之〉、〈尊德義〉、〈六德〉，陳偉先生將之打散，重新作分篇和編連。他的看法，雖有學者並不能完全接受，或有所質疑（頁90-92）；但他亦能針對問題，析疑解難，彰顯其論點的可行性。由此也可見，他所提的分篇和編連方案，確實存在著我們進一步思考的空間。

郭店竹書所存在分篇和編連的問題，必須透過學者的反復探索，才能達到可信的結論。陳偉先生對竹書編連和分篇的重視，以及他所提的各種方案，對於相關問題的研究，的確有推進之功。

從全書的內容來看，陳偉先生所做的研究工作，總括的說，就是郭店竹書文本復原的工作。先秦竹書文本的復原，涉及較多方面的研究範圍，陳偉先生以此為研究的主軸，正反映出其關照層面的廣度。但也誠如作者所說，「文本復原是一項長期艱鉅的工作」，他說：

可以設想，文本復原中的問題，有的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就會在學界形成一致或傾向性的看法；有的也許將在很長時期內存在不同見解的相持。無論如何，依靠相關研究者的獨立鑽研和相互切磋，經過較長時期艱苦細緻的工作，反復探索，不斷改進，應該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恢復郭店楚簡文本的原貌。（《別釋》頁13）

要復原郭店竹書文本的原貌，雖是艱鉅的工作；但他在《別釋》一書中所展示出來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心得，卻能給簡帛書籍的研究者提供一個正確的路向。

陳偉先生說：

筆者針對郭店簡發表的第一篇論文名為〈郭店楚簡別釋〉。當時叫「別釋」，是想就一己之見，提出一些有別於整理者以及審訂者所作釋文、注釋的看法；同時也自覺個人專業知識的偏狹和學識淺陋，情願選擇一種非主流的立場。現在拿出這本小書，初衷依舊，只是在原有釋文、注釋之外，也希望提出一些有別於其他研究者的想法，以期為竹書文本的復原提供更多的選擇和可能。

作者雖然謙辭自己書中的見解，只是要提供給學界多一種「選擇和可能」。其實，其見解，有的已成為不勘之論，得到學界的普遍認同；有的則是非常具有啟發性的意義，對於問題的解決，提供了重要的助力。

總之，《別釋》一書的價值，主要可從兩方面來說：其一，是對郭店竹書中的疑難，作者在書中提出了解決問題的意見，或具啟發性的看法。其二則是對郭店竹書，乃至於簡帛書籍的研究方法，提供了正確的路向；這雖然不是唯一的研究方向，卻是一條好的道路。對於我個人而言，拜讀此書之後，可說是受益匪淺；對於其他讀過此書的讀者而言，大概也會深有同感。